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易字第8號

上訴人 李茂生

訴訟代理人 白乃云律師

被上訴人 李茂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87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被上訴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許素玉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41萬1,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1萬1,98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058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3,771元，尚欠第一審裁判費1,287元據繳納。茲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本院依法辦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張嘉芬

法 官 葉珊谷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陳玉敏